

# “五一”小长假 游客挤爆东钱湖 环保志愿者相约捡垃圾



青青草地，垃圾遍地。



热心市民在公园里捡垃圾。(微博图片)

本报讯(记者王伊婧 余建文)今年“五一”小长假,东钱湖游人如潮,三天中,雅戈尔动物园、小普陀、陶公岛等七个主要景区接待游客逾10万人次。大量的人流留下了众多的垃圾。于是,不少热心的市民通过微博、微信征集志愿者,帮助景区清理垃圾,成为一道独特的风景。

5月3日,网友“LChu”在新浪微博上发帖称:“假期的最后一天,一大早我们几个人自发去东钱湖捡游客随处乱丢的垃圾。扫地阿姨、保安、管委会的人过来打听,得知我们纯属个人行为后,对我们再三表示感谢,还买水给我们喝。正能量满满的好兄弟和正能量满满的一天!”

昨天,记者联系上了发帖人朱小姐。她告诉记者,5月2日晚上,她在微信朋友圈里看到一位朋友发布的“英雄帖”,号召大家一

起去东钱湖捡垃圾。“微信上贴的图,是5月2日当天在东钱湖湖滨公园拍的,草坪上、路面上、湖面上全是游客扔的垃圾,有点触目惊心。”朱小姐说,平时,她和几个朋友经常去东钱湖骑车游玩,“这么美丽的地方,不应该受到污染。”

5月3日早晨,朱小姐一行5人在湖滨公园集合后开始清理垃圾。“我们用了半个小时,将湖滨公园里的垃圾捡干净。当时湖面上也漂着矿泉水瓶等各种垃圾,可惜我们没带相关工具,所以没办法清理。”

张先生是这次活动的发起人。他说,微博、微信发帖,不仅仅是召集几个朋友去“拯救”东钱湖,“希望能唤起更多人的环保意识和文明游玩意识,自觉维护景区环境。”

据了解,这支捡垃圾的队伍中,还有一个洋面孔。Tom是美国人,来中国一年多了,现在在万里学校担任英语老师,闲暇时喜欢去东钱湖骑

行。前天,他和张先生等人一起,捡了几大袋垃圾。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工作人员说,“五一”小长假期间东钱湖游客暴增,清运压力比平时增加了数倍。东钱湖环湖公园管理处为此增加清工人手,延长工作时间,增设临时垃圾桶,实行不定时动态保洁,并向游客无偿提供垃圾袋。景区还增加安保人员,劝阻各类摊贩进入公园卖烧烤、小吃等。

昨天中午,记者沿东钱湖南北两线查看了一圈,环湖道路两侧已被打扫得干干净净,环湖东路“纪家庄”附近,折师傅带领三名工人,正在修补被游人踩坏的绿地。他告诉记者,“五一”小长假头两天,很多游客在绿化带上烧烤、野餐,留下满地垃圾,昨天早上他们还捡了三大袋垃圾,路边大片灌木被汽车碾坏。折师傅说,5月3日,一些市民过来,与他们一起清理垃圾,“要谢谢这些志愿者,帮了我们不少忙。”

# 遍地垃圾甚煞风景 呼吁文明出行

## 蛋上画脸谱

昨天下午,江东樱花社区组织20多名外来民工子弟学校的孩子,在鸡蛋上画京剧脸谱,迎接立夏。今天是我国传统24个节气中的立夏。在天文学上,立夏表示将要告别春天迎来夏天。(冯小平 傅丹丹 摄)



## 20吨挖掘机压扁小轿车 一对兄妹招飞来横祸

本报讯(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杨建军 何展翔)5月2日晚11时许,杭甬高速公路往杭州方向余姚山出口附近,发生一起惨烈车祸:一辆重型平板半挂车因爆胎与一辆轿车相撞,半挂车上装载的20吨重挖掘机倒下来,将轿车砸扁。事故导致一死一伤。

高速交警闻讯立即赶到现场,只见平板半挂车上装载的挖掘机掉落在第一车道和中央绿化带之间,挖掘机和平板半挂车底下还压着一辆轿车,轿车完全变形,成了一团废铁。交警透过缝隙,判断驾驶室和副驾驶位置有伤员,还听到驾驶员发出微弱的呼救声。事后经辨认,这是辆嘉兴牌照的东南轿车。

两辆消防车很快抵达,但施救难度极大。交警和消防救援人员经过商议,决定先用吊车将挖掘机挪开一点,再将平板半挂车尾部吊起,留出一个位置,让消防车将压在底下的轿车拖出来,再进行施救。施救工作也是困难重重,消防官兵一点点地剥离汽车部件,驾驶员身体终于露了出来。半个多小时后,驾驶员被抬出送往医院。据悉,驾驶员没有生命危险,但伤势较重。坐在轿车副驾驶座上的一名年轻女

子,被拖出来已没有呼吸。后经医生全力抢救,还是没能挽回生命。

重型平板半挂车驾驶员孙师傅告诉交警,当时他载着一台20吨重的挖掘机,从象山开往杭州,时速保持在70公里左右。开到事发地时,半挂车左前轮突然爆胎,车子失控,往第一车道插过去,这时后方一辆轿车刚好开上来,被夹了进去。两车碰撞后,挖掘机猛地摔落下来。

经核实,轿车中两人是一对王姓兄妹,刚从余姚陆埠姐姐家出来,准备回嘉兴。事故具体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图为消防战士破拆轿车实施救援。(杨建军 摄)

## 铁皮枫斗过期一天 商家赔了八千元

本报讯(记者单玉紫枫 通讯员陈艳艳 孙巍栋)买了两盒铁皮枫斗,本想回家孝敬老人,不料打开一看,补品竟过期一天!

四川小伙阿强在慈溪打工多年。今年1月2日,他想趁着年前给家人买点补品,就到坎墩一家购物中心花900余元选购了两盒某知名品牌的铁皮枫斗。

回到家,阿强查看补品的生产日期,竟然发现——生产日期是2012年1月1日,保质期24个月。也就是说,他购买的头一天,恰好就是这两盒补品的最后“赏味期限”!

阿强随即向慈溪市消保委坎墩分会投诉,要求该购物中心退货并赔偿货款10倍赔偿。坎墩分会受理了此案。但购物中心负责人张某认为10倍赔偿过高,双方无法达成协议。

4月底,阿强提着这两盒铁皮枫斗及当初购物小票走进了慈溪法院,起诉张某,要求退还货款900余元,并赔偿其十倍货款。

由于该购物中心系个体工商户,其法律责任应由店主张某某承担。法庭受理后,承办法官对双方当事人做起了调解。承办法官向张某某展示了《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近日,双方终于达成协议,张某某支付阿强货款及赔偿总计8000元。

承办法官提醒,在此类判决中,证据链尤为重要,市民应注意保留购物小票、购买的商品及其他损害依据。

如果在未发现的情况下,已经食用过期食品,并因此造成其他损害如腹泻、中毒等,则应该保留医疗费发票、住院小结、交通费发票等一系列证据。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规定,要求其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 用假驾照代人扣分 一男子获刑

本报讯(记者沈晔晖 实习生侯沁言 通讯员姜栋)将自己的照片提供给别人做假驾照,然后拿着假驾照去交警队代人扣分。胡某以为这份工作轻轻松松,赚钱又快,没想到最终被交警识破。

28岁的胡某是湖北人,初中文化,去年在上海打工。他在一个QQ群中认识了李某,对方说有一份“美差”,虽然工作地点不稳定,但是包吃包住。

胡某追问之下得知,李某要用他的照片做假身份证、假驾驶证,并

要他用伪造的假证,代人去交警队扣分,每次成功后给予一定的报酬。对此,胡某答应了。

去年8月,李某让胡某到温州,给了他几张假驾照和身份证去扣分。虽然假驾照的号码是真的,但所用的胡某照片与交警系统中真驾照的照片不一样。结果他两次去当地交警队都被识破,交警不但扣下假照,还向胡某索要身份证对比。他“急中生智”,借口“身份证放在门口的车里”溜走了。

感觉温州风声较紧,胡某随即受命“转战”宁波,与另一名同伙接头。没多久,同伙便让他拿着假证去交警队代扣分。因为这次交警系统中的照片与胡某较为相似,居然让其成功了。胡某事后依照指示,在交警队门口向一男子收了3300元报酬,其中1000是其工资。

四天后,胡某又到该交警队故技重施,结果被民警当场识破并抓住。次日,民警在其暂住的宾馆里,搜查到各种贴有胡某头像的假证。

近日,江东法院因胡某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居民身份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胡某不服提出上诉。昨日,宁波中院裁定驳回其上诉。

## 宁波市慈善总会关于开展2014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和征集“冠名慈善基金”的公告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1999]136号文件关于“慈善一日捐”活动每年开展一次,使这项活动逐步走向经常化、制度化的要求,宁波市慈善总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2014年市本级“慈善一日捐”活动于5月至6月集中开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慈善一日捐”活动是一项群众性的公益活动,是广大市民支持慈善事业、奉献爱心的平台。这项活动的基本要求是:组织和发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市民,从各自实际出发,为帮助困难群众一年捐出一日的收入或节约的支出。自1999年以来的历年“慈善一日捐”活动中,由于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市民的热情支持、广泛参与,善款募集工作开展顺利,为慈善救助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实践证明,“慈善一日捐”活动符合民意,它的开展,对于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助推社会文明和谐,促进“中国梦”的实现有着积极的意义。

二、按市委办公厅[2006]21号文件和市慈善总会《关于市、区慈善总会“一日捐”募集范围的意见》之精神,宁波市慈善总会主要负责市本级“一日捐”善款募集工作,即在市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市管企业、省属企事业单位以及高等院校的范围内进行募集,市慈善总会所属的大榭开发区分会、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会和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分会,则在本区域范围内与市本级同步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

三、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领导,把开展这一活动与创新社会管理,加强社会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为帮扶弱势群体自觉奉献爱心,同时,要做好单位集体捐款工作,把本单位节省下来的费用以集体名义捐赠慈善事业。

三、建立冠名慈善基金,是“慈善一日捐”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企业冠

2014年5月5日

## 东鹰花园东侧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鹰花园东侧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基[2014]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江北区财政投资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大庆北路,北至消防大队南侧路。  
规模:道路全长约242米,规划宽度20米。  
项目总投资:6290万元。  
招标控制价:4706918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东鹰花园东侧道路工程的道路及附属工程、雨污水管、给排水管、配套绿化、路灯、交通、电力沟等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1.5 投标人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施工登记情况符合承接业务规定且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不超过60周岁的临时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已在系统中确认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工程建设网(http://www.nbecw.gov.cn)上无正在公示且被限制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无在建项目,同时在承接本项目后,其业务量仍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甬建发[2009]269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鼓励建筑业企业创先争优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1]168号)文件规定。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5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中介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5月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4时00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和IC卡购买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4.3 图纸及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4年5月7日9时00分至17时00分  
获取地址:宁波市槐树路146号黄金水岸403室。  
注:请投标人自备U盘获取图纸,电子招标文件等资料。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至时间2014年5月21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5月23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5月7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槐树路108号  
联系人:钱芸  
电话:0574-87355733  
招标代理人:上海申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槐树路146号  
联系人:薛刚  
电话:15968040808  
传真:0574-87645290

## 陈婆渡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一期进户门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陈婆渡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一期进户门采购及安装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0]57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保障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进户门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工程地址:东到规划社区道路,南到规划纬二路,西到规划经四路,北到规划茶桃路。  
项目规模:  
多功能进户门(甲级防火、防盗、保温):392幢  
多功能进户门(乙级防火、防盗、保温):168幢  
(母门宽度≥700mm,子母门同款式。)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制作并安装完成。  
质量要求:投标产品安全级别必须达到GB17565-2007《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中规定的乙级标准,耐火性能必须达到GB21955-2008《钢质防火门通用技术条件》中规定的甲级标准,锁具必须达到GA/T73-94《机械防盗锁》中规定的B级防盗锁的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合格的营业执照;  
3.2 进户门生产厂家或经销商、代理商(经销商或代理商必须具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出具的唯一授权书);  
3.3 投标产品(包括锁具)防盗性能具有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和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防火性能具有国家固定灭

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2014年4月28日至2014年5月5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9:00-11:30、13:30-16:00(北京时间)持《宁波市招投标有形市场交易证》及IC卡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三楼F3014窗口)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4年5月21日14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公告发布时间:2014年4月28日至2014年5月5日  
媒介:www.nbctc.com.cn, www.bidding.gov.cn, www.cnnb.com.cn, 宁波日报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工  
电话:0574-87058883  
招标代理人: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长江路600号太平洋时代中心A幢5楼  
联系人:劳晓波  
电话:13586551546  
传真:0574-87355652-810